

证券代码：873253

证券简称：安天利信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充分了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有效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政策要求、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预计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债权处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授权经理层办理债权处置相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授权经理层办理债权处置相关事项，有助于增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减少坏账的发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

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 2020 年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0 年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查阅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皖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安徽一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孚挛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累积业绩承诺。我们认为，交易对方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 2020 年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 2020 年公司股票发行对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安徽一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海南孚挛科技有限公司）2021、2022、2023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了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1342 号），符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据此，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吕斌、王素玲、俞汉青

2024 年 3 月 27 日